

婚内财产协议

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甲方、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____区（县）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，现双方为合法夫妻。甲乙双方都愿共筑爱巢、白头偕老。但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婚内现有财产的约定：现有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（房产证号：_____）房产一套，房屋产权登记人为甲方。该房屋共计____万，由甲方支付____万元首付款，其余办理按揭。装修及家具、电器的购买由甲方出资。

二、 双方父母的遗产分别属于双方个人所有，不作为双方的共同财产。

三、 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的约定：

1、 甲乙双方如需要用于家庭共同生活而向他人借钱，应由双方共同书面签名方可视为夫妻共同债务，由双方共同偿还，无双方共同书面签名则视为个人债务，由个人承担。

2、 一方对外举债时必须向债权人明示夫妻间的财产约定，该债务系一方个人债务，另一方不承担还款义务。如无明示则产生的后果由经手一方债务人自己负责，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 对于共同财产的保管约定：

甲乙双方应当如实通报各自的全部收入情况（包括除工资外的额外收入），并定期将各自全部收入的95%集中存放于共同的账户，视为共同财产用于共同生活的开支。其余的5%视为个人财产与对方无关。共同的账户由女方保管进行统一支配，用做家庭开支，女方有定期向男方告知的义务。

五、 对于离婚的约定：

1. 如果一方今后有过错（包括但不限于婚外情、婚外性、与她人同居、重婚、家庭暴力、吸毒、严重赌博等等越轨或违法行为）造成夫妻感情破

裂而离婚的（包括协议离婚、男方或女方向法院提起离婚），夫妻财产按以下约定处理：

1. 过错方自愿放弃家庭全部财产，净身出户。

2. 现在夫妻共有一套房产及房内家具电器归无过错方所有，如果在离婚之时，房贷仍未付清的，则由过错方付清。如果过错方为甲方的，甲方还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，并承担因房屋过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（包括以后再购置的房产以及其它大件物品）。

4. 过错方应向无过错方赔偿精神损失 30 万元，在办理离婚相关手续时直接以现金支付给无过错方。

5. 如双方无其它过错的情况下，财产分配按正常离婚进行分配。

六、 签订本协议的目的，是为了男女双方和睦相处，互敬互爱，衷心希望双方能白头偕老。所以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如有违反则自愿按协议约定内容执行。

七、 双方自愿签订，清楚了解其协议的法律效力，并遵守约定内容。

八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